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90035768A號
附件：連江縣所轄海域刺網漁具標示範例



主旨：預告「連江縣所轄海域及連江縣籍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預告機關：連江縣政府。

二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公告依據：漁業法第14條。

(二)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(筏)(以下簡稱刺網漁船)於連江縣(下稱本縣)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縣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(如範例)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漁具上所有浮球(體)應明顯標示漁船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刺網類別及刺網層數。

2、網具兩側端點及每間距15公尺以內應設置固定式浮子，並應明顯標示漁船統一編號。

(三)本縣籍刺網漁船(筏)於非本縣所轄海域作業、非本縣漁港進出，其使用之刺網漁具亦應符合公告事項第1點所列標示規定。

(四)經本府同意公務執行復往清除或清運違規刺網漁具之漁船

於執行期間不受本公告事項第1點規定限制。

(五)罰則：

- 1、違反本公告事項第1點或第2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2條第2款規定，各處船主或船長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、違反本公告事項所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(網)具，依漁業法第68條規定沒入。

三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機關：連江縣政府(產業發展處漁牧科)
- 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。
- (三)電話：0836-22347#127。
- (四)傳真：0836-23326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event1353613@gmail.com。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所轄海域刺網漁具標示範例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(筏)於連江縣(下稱本縣)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縣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標示位置：

(一) 所有浮球(體)應明顯標示漁船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刺網類別及刺網層數。

(二) 每間距 15 公尺以內應至少有 1 粒浮子，標示漁船統一編號。

二、標示方式：

使用油漆、油漆筆等不易脫落塗料或其他方式，以清晰明顯之字體標示。

詳如附圖

